**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学生生产实习实践成长手册**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校内指导老师：

 校外指导老师：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院

**填 写 说 明**

 1.本手册是用来记录我校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关于实践教学内容、学习过程与学习成果的记录。

2.本手册的内容请实习学生认真填写，字迹清楚，实习结束后交回本学院，作为此次实习考核评估的依据。

3.本手册适用于各专业的学生，各学院依此印发至每位学生，学生依手册完成相关内容。

**一、校企联合培养和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校企联合培养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也是学校创建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的实际需求。各学院应在确保校企联合培养过程安全、规范的基础上，加强合作主动性，突出内涵建设与发展，着力构建合作新模式。努力搭建学校“资源库”系统，并为人才培养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第二条** 加强校企间实验实践合作平台建设。校内联合实验室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是促进我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联合培养人才的重要形式。对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各学院应将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纳入培养方案总体设计。与共建单位共同制订联合培养阶段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教育培养全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校企联合培养的规范化、标准化教学过程。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征，可与不同单位建立多种合作方式和联合培养模式，内容包含“企业课程、企业项目、生产实习，以及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通过实践育人、环境育人，学习企业的先进技术和企业先进文化，深入开展工程实践活动，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实施过程中应避免将校外实践教育变成单纯意义上的企业参观或顶岗劳动。

**第五条** 学生校外实践教育时间： 3周到1年期，其中，“卓越计划”学生在企业联合培养累计时间不少于32周。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六条** 成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企联合培养与实践基地拓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工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处、各学院主管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校企联合培养与实践基地拓展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统筹协调，指导各学院开展校企等多方合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具体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学院是校企联合培养工作开展的主体，负责校企联合培养方案制订、校内联合实验室建设、校外实践基地拓展以及学生开展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为了有效落实本项工作，学院应指定负责该项工作的院领导与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同时结合本学院实际，明确校企合作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制订相应工作指标，共同做好校企联合培养等工作的开展和延伸。

**第八条** 各学院应重点建立并培养一批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团队。应按照学生数30：1的规模建立指导教师队伍，该队伍由学校教师、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学院在调动指导教师积极性的同时，应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要明确指导教师职责和要求，建立导师和学生之间顺畅交流沟通的机制，保障学生在企业培养阶段的学习、生活和安全等环节。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与学校联合建立实践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资质，并与学校专业紧密相关。具备一定规模的研发指导团队，以及安全优良的实习实验条件和内容较多的科研、生产项目，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和社会良好口碑。

**第十条** 学院职责。

（一）学院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负责和企业联合制订校企联合培养方案或实习大纲，明确联合培养阶段各环节的目标和任务。

（二）负责选派教师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工作，实地考察实习条件、督导学生培养实施过程；促进课程开发、师资培训、人才培养、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校企合作与交流。

（三）学院主管领导应做好校外联合培养实施阶段的组织动员工作，使学生明确联合培养的计划与目标，重点强调组织纪律、安全、保密等行前教育。

（四）学院与企业、学生三方共同签订协议书，明确三方责任与义务。为学生制定校外实践教育阶段“成长手册”**。**

（五）针对不同合作企业，学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校企联合培养人才工作交流会，评估包括生产实习在内的校企联合培养质量，学生实习安全管理，校内联合实验室建设，以及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拓展与建设等内容。建立完整的共建合作档案，形成本学院的校企合作年度工作报告。

（六）在企业实施阶段，要求每30个学生配备1名校内指导教师。

（七）建立信息联动机制。负责校企合作信息的搜索、整理、交流、共享及网上发布等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任职条件与职责。

（一）承担校企联合培养的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和一定的工程实践经验。

（二）负责企业实施阶段校企双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负责校外学生的安全教育、思想教育与专业指导工作。

（三）按照拟订的联合培养方案或实习大纲要求，负责企业实施阶段的过程监督与质量保障，确保教学计划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校内联合实验室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校企间实验实践合作平台，应具有一定的开放共享性，应向全校相关专业师生开放，及时发布和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源，充分发挥地区辐射作用。

第四章 实践基地的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应避免“重挂牌、轻建设”，“重协议、轻内涵”等现象。学校将加强管理和审核力度，进一步规范校企联合培养模式，强化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拓展与建设等工作，确保学生在企业培养阶段的质量与效果。

**第十四条** 申报工作。

学院在实践基地拓展申报阶段应开展必要的实地考察与评估工作，并与相关企业共同制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_\_\_\_\_\_公司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合作方案》与相应的校企联合培养方案细则。学校每年3月、9月受理合作方案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审批程序。

教务处负责《实践教育基地合作方案》等申报材料的汇总报送工作。校“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报主管领导审批。经学校批准成立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由学校委派相关学院负责人与合作共建方正式签订合作协议书，悬挂统一规格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_\_\_\_\_\_公司实践教育基地”牌匾。

第五章 安全与保密

**第十六条**  加强学生和教师在校外实践教育阶段的安全保障。学院制订的校企联合培养方案中要包含安全教育内容，使学生和教师掌握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并加强过程监督与考核。

**第十七条** 在校外实践教育期间，学院负责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加强企业秘密保护措施。学院应在校外实践教育开始前对学生进行保密教育。学生要认识到保守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责任义务和重要性，企业要保证学生在企业学习过程中可以接触相关的技术信息。

**第十九条** 组织学生进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所乘交通工具要求。省外一般乘坐火车，市外省内一般乘坐火车或有运营资质的长途汽车，市内一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教师或学生自行驾驶车辆参加校外实践教育活动。

**第二十条** 学院在开展校外实践教育期间，应严格考勤并履行请销假制度，禁止组织学生开展与联合培养方案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六章 (略)

第七章 质量评估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加强校企联合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依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合制订的校企联合培养方案特点，建立校外实践教育环节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现校企双方共同评价培养质量，确保学生的企业学习效果。

**第二十五条** 校企合作双方应在学生联合培养阶段后期，指导学生完成《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联合培养质量评测报告》。质量评测报告依据校企联合培养方案或实习大纲等要求，针对学生在企业开展的实践环节，突出学校、企业、学生三方评价机制，强化质量评估与成绩评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企联合培养阶段学生综合成绩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优 秀】达到校企联合培养方案或实习大纲等培养计划要求，并能较好地运用理论知识和实际技能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良 好】达到校企联合培养方案或实习大纲等培养计划要求。总结报告中能够运用已学理论知识对企业实践过程中的部分技术问题作出一定分析与判断。

【中 等】完成校企联合培养方案或实习大纲等培养计划要求。总结报告内容准确，数据详实。

【合 格】基本完成校企联合培养方案或实习大纲等培养计划要求。认真完成总结报告，态度端正，未有缺勤。

【不合格】未达到培养计划要求，无故缺勤。

第八章 (略)

第九章 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 已制订的实习大纲或校企联合培养方案等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无法确保培养质量的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学校将不予认定和资助。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类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积极向学生开放，遵照双方协议，做好学生的联合培养工作。学生联合培养过程中，对于引发严重教学事故的实践基地，学校将给予摘牌处理，并记入学院年度考核绩效中。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应落实学生保险，防范和化解学生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的意外伤害责任风险，保障广大学生权益，避免事故纠纷。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校教字〔2000〕44号和西电教〔2008〕145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企业实习基本信息**

|  |
| --- |
| 1.实习企业名称及情况简介： |
| 2.学生实习居住地： |
| ⑴本学院负责领导及联系方式/邮箱：⑵本学院实习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⑶带队教师及联系方式/邮箱：⑷企业导师及联系方式/邮箱： |
| 4.确定是否购买人身保险（未购买不得外出）： |
| 5.实习起止时间： |

**三、校内安全规范教育**

|  |
| --- |
| 1.学习日期及课时（需外出前完成）： |
| 2.授课老师： |
| 3.学生心得： |

**四、联合培养教学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事业单位课程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上课时段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见习安排 | 时 间 | 内容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设计 | 项目题目及内容描述 | 指导教师 |
|  |  |

**五、教学内容及时间安排记录**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学习周记**

 **第一周**

|  |
| --- |
| 1.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
| 2.学习岗位： |
| 3.学习内容： |
| 4.学习收获： |

**第二周**

|  |
| --- |
| 1.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
| 2.学习岗位： |
| 3.学习内容： |
| 4.学习收获： |

 **第三周**

|  |
| --- |
| 1.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
| 2.学习岗位： |
| 3.学习内容： |
| 4.学习收获： |

 **第四周**

|  |
| --- |
| 1.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
| 2.学习岗位： |
| 3.学习内容： |
| 4.学习收获： |

 **第五周**

|  |
| --- |
| 1.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
| 2.学习岗位： |
| 3.学习内容： |
| 4.学习收获： |

 **第六周**

|  |
| --- |
| 1.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
| 2.学习岗位： |
| 3.学习内容： |
| 4.学习收获： |

**七、联合培养质量评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 号 |  | 专 业 |  |
| 电 话 |  | Email |  |
| 联合培养模 式 | □ 短期（ 天） □ 长期（ 月） |
| 企 事 业单位名称 |  | 起止时间 |  |
| 企 事 业单 位课程评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指导教师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见习评价 | 自我评价 | 指导教师建议及成绩评价 |
|  |  |
| 项目设计总结 | 自我评价 | 指导教师建议及成绩评价 |
|  |  |
| 学生心得体会（800-1000字,如位置不够，可写在附页。） |  |
| 企事业单位导师意见 |  导师（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教师意见 | 学校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附页: